

甲、行政類

(一) 組織法

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國策顧問三十一人至四十七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 翊贊中樞有助勞於國家者。
- 二 信譽素孚富有政治經驗或學術研究者。
- 三 對於建國事業有偉大貢獻者。

第三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總統府資政得出席於本會議。

第四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於建國有關事項，得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五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六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置主任秘書，秘書各一人均簡任或簡派，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前項人員得由總統府人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戰略顧問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 一 抵禦外侮或救平禍亂有助勞於國家者。
- 二 曾任重要軍職富有軍事經驗者。
- 三 富有軍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並為會議時之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戰略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六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設辦公室，其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編制表

分官	區職別	階級	級員額	役別	等級	兵車輛		
						名額	種類	數量
佐士	主任	少(中)將	一	衛士	中士	三	丁吉普車	一
		少將	一	衛士	下士	一	丁吉普車	一
佐士	副主任	少(中)將	一	衛士	中士	三	丁吉普車	一
		少將	一	衛士	下士	一	丁吉普車	一
佐士	參謀	上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脚踏車	一
		中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脚踏車	一
佐士	參謀	上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脚踏車	一
		中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脚踏車	一

行政類

書			文			秘	副	參
		組員	副組長	組長		書	官	課
少 (薦)	中 (薦)	中 (薦)(上) (簡)	中 (薦)(上) (簡)	上校 (簡)	軍 (或薦)	軍 (或簡)	上少 尉	少 校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司			炊	公				公
機			事	役				役
上	一 等兵	上 等兵	下	五			四	三
士			士	等			等	等
六								
半								
車								
一								

三

組 總 務									
書記			組員	副組長	組長	司書	書記	譯電員	
軍委	上尉 (一)需正	少校 (一)需正	中校 (一)需正	中(上)校 (薦一)(簡三) (二)(一)需正	上校 (一)需正	軍委 四三階	軍委 二一階	軍薦 二一	上尉 (一)
									助 手 上 等 兵

組	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司	書	委	官	佐	官	佐	佐
		四	三	一	六	一	六
		(三)	六	四	六	四	六
		一	士	公	及	卡	卡
			兵	役		吉	吉
						普	普
						車	車
						車	車
						踏	踏
						車	車

修正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文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特任上將或任命中將戰略顧問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並特任一人為主任，一人為副主任

- 一 抵禦外侮或救平禍亂，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 曾任重要軍職，富有軍事經驗者。
- 三 富有軍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

行政類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條文

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司法行政部。

五